新 闻

黄岩警方推出“史上最温情追逃”

多名在逃人员被打动踏上自首之路

■通讯员 喻跃翔

本报讯 “选择了逃亡等于选择了孤独,难道你真的想就此度过余生?”“真的要永远做一个漫天飘摇的无根之人?”“逃亡的你将不会有‘现在’,不会有‘未来’,而‘过去’也将缠绕着你。失去了太多的你,不要再犹豫,不要再徘徊了!”这些温情的话,是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日前在“清网行动”中推出的图文宣传资料上的宣传语。这一系列图文资料被网友们称为“史上最温情追逃”。

这组宣传图文最早出现在黄岩网上公安局城西派出所的主页上,创作者是该所副所长鲍若阳。他介绍,以往他们发布的追逃宣传资料大多是严肃的公告类文字,很难打动在逃人员。这次“清网”行动中,他们决定在公告规劝的同时,走一走温情路线,创作一批有新意、能够打动人的宣传资料。

一座小桥上,一对老夫妻互相搀扶着在蹒跚而行;灶台边,一个一脸稚气的孩子正在独自烧火做饭……这样的画面,再配上“真的要让你苍老的父母在老无所依中与你渐行渐远”、“真的要让你年幼的孩子在孤独寡言中成长”等文字,不仅令人心生伤感。鲍若阳说,这几幅图文,描述了家人对浪子回头的期盼。

其他几幅宣传资料则以树林、海滨、家人团聚等温馨的图片为主,为的是告诉在逃人员,只要走出关键一步,就能重获亲情和希望。

这组宣传资料在黄岩网上公安局主页和官方微博上发布后,立刻受到了网友的热捧,并被迅速转发。网友“老辣陈香”称其为“追逃与艺术的结合”。

更令人欣慰的是,这组宣传资料一经发布,就迅速发挥了作用。一名涉嫌盗窃罪的安徽籍在逃人员张某自首后告诉民警,自己逃亡过程中一直在犹豫。当他在网上看到那两幅老人和孩子翘首期盼的画面后,内心被深深震撼,立即决定投案,回到家人身边。除张某外,还有2名在逃人员也被这些宣传图文打动而投案,另有5人正通过网上公安局的“在线自首”栏目和警方联系。

目前,黄岩警方除了继续在网上发布外,还将对这组图片制作成印刷品,在社区里进行张贴公布,希望更多在逃人员能前来自首。

充满温情的追逃宣传图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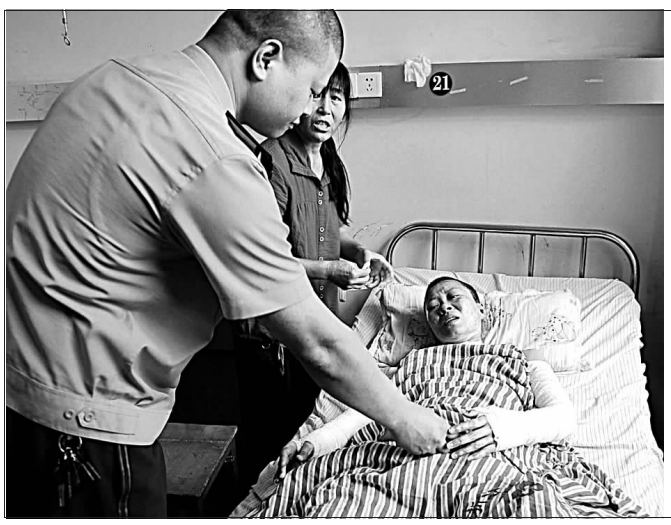

消防官兵爱心献烧伤女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文 通讯员 王良举 摄

因用火不慎,家住杭州拱墅区祥符镇总管塘的王女士家中遭遇火灾,幸而拱墅区消防大队的官兵及时赶到将火扑灭。可是,火灾中王女士全身有80%为深二度烧伤,急需治疗费用。昨天上午,拱墅区消防大队号召全体官兵为王女士捐款,共募集到爱心善款5460元,并派代表将善款交到了王女士手中。

买一次房要付两遍房款?

张女士为一笔房屋尾款支付要打5场官司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买了房子却不知道应该把房款支付给谁,如此稀奇的买房经历发生在金华的张女士身上。张女士3年前买了一套房,到现在还在为房款支付问题打官司,而打官司不是因为欠房款而是因为不知道该支付给谁。

52岁的张女士是金华金东区人。2008年6月,儿子想把她接到城区居住,在金华市婺城区看中了一栋4层楼的房子。当时就跟房东章某谈妥,以110万元的价格买下。双方于是签订了协议,约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时支付房款10万元,过户后支付20万元,2个月后支付40万元,土地证过户后支付余款40万元。

协议签订当日,张女士支付给房东章先生30万元首付款,并办理过户手续。同年7月20日,房东将房屋交付给张女士。到2009年7月,张女士共支付给章先生房款91万元,剩余19万元。

2009年7月,章先生夫妇起诉到金华婺城区法院,要求张女士支付剩余的19万元房款。

“这19万元,不是我不想支付,而是事出有因。”张女士说,房东章先生的儿子曾经拿房屋抵押,向杨某借款40万元。在房屋过户的当天,杨某要求在协议上注明将房屋尾款40万元直接支付给他,对此,张女士和章先生的儿子签名确认。而支付第一笔房款30万元时,她就看到章先生把其中20万元给了儿子,让儿子拿去还杨某了。

此后,张女士说,自己先后多次支付给章先生总共91万元,剩下的19万元她不敢再给章先生,因为协议上说过要把最后的房款直接支付给杨某。

2009年9月,婺城区法院判决张女士支付给章先生余款19万元。该判决认为,张女士和章先生的儿子对于尾款支付的承诺,章先生并不知情,事后也没有追认,并且明确反对,因此该承诺对章先生不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之后,张女士积极履行判决,将尾款19万元支付给了章先生。但是让张女士始料不及的是,她把所有的房款都付清后,麻烦却并未结束。此后不久,张女士再次成了被告,这次告她的是杨某。

杨某起诉说,章先生的儿子欠他40万元,为了实现债权,经过协商,张女士和章先生的儿子以及章先生均同意将房屋的第3笔房款40万元直接支付给他。据此,杨某起诉要求张女士兑现承诺,向他支付40万元。

收到杨某的起诉书,张女士懵了。所有房款自己都已经付清了,怎么还要付40万?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请,杨不服,提起上诉。金华市中级法院二审判决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婺城法院重审后于今年6月2日作出重审判决,认为购房协议上添加的条款有效,张女士没有按约定向杨某支付40万元构成违约,判令张女士向杨某支付该款项。

“明明我已经把所有房款都付清了,为什么还要再付一次?”张女士很想不通。

目前,张女士也已经就重审判决提起诉讼,正在二审中。

“抢花姑娘”是在消费国耻

■时言平

耻感的丧失,总是建立在对痛感的遗忘上。

日本军国主义对同胞犯下的滔天罪行,可谓罄竹难书,是整个中华民族难以磨灭的记忆和痛感,是国殇更是国耻。也正是“落后要挨打”的痛感,始终鞭策着我们不断进步和走向强大。

不过,生活在盛世的温床里,某些人开始丧失了这种痛感和耻感:安徽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竟然推出“鬼子进村”旅游项目,让游客扮作侵华日军,手握“三八大盖”押着“花姑娘”。当地旅游办回应称初衷是“为了做红色旅游,让年轻人了解这段历史”。

在当地旅游办的眼中,日军侵华的沉痛,已经被简单浓缩成趣味化的“鬼子进村”,对历史的无知和轻浮让人讶异更让人沮丧。让游客扮作“鬼子”抢“花姑娘”,无疑是拿国耻当乐子,教育者自身恬不知耻,谈何“国耻教育”?年轻人又如何能够从中了解这段历史?

可以想象,那些参加“鬼子进村”旅游项目的游客,恐怕不少愿意扮演鬼子,在“抢花姑娘”的过程中寻找快感。而这种快感,是无耻带来的快感。用“无耻激发的快感”替代“国耻产生的痛感”,当地旅游部门和项目经营者偷换概念的本事非同寻常,或者说是相当无知和无耻。

对历史的无知,痛感和耻感的缺失,才孕育了这么个文化怪胎。以“国耻教育”之名消费国耻,“鬼子进村抢花姑娘”的闹剧正是耻感沦丧的表现。无论是参加这个项目的游客,还是旅游部门,如此项目无疑是那段血泪史无法承受之重。

荒唐的闹剧背后,除了无知和无耻,恐怕还跟利益的驱动有着直接的关联。近些年来,各地在“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潮流下,出现了很多让人哭笑不得的文化闹剧——名人故里争来争去,连小说里虚构的人物西门大官人也搬上了大舞台。在这些人眼中,文化只是个噱头,目的是为了政绩和经济。国耻也是一种痛感文化,现在黄山谭家桥镇竟然拿痛感当娱乐,拿国耻找快感,让游客“抢花姑娘”的背后,正是为了抢花花绿绿的钞票和红红火火的政绩。

娱乐化的“鬼子进村”和“抢花姑娘”,不但是对历史痛感的无知和遗忘,更是在消费“国耻”,消费这个民族的痛感。“要钱不要脸”“数典忘祖”,用来形容这些人的无知和无耻,恐怕不过分。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乐清市乐虹平原防洪工程二期第I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乐清市乐虹平原防洪工程二期已由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设计[2010]11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乐清市乐虹平原防洪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乐清市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I标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乐清市境内,本次招标为第I标段工程,内容为东运河1号桥(老104国道后所桥)和西干河7号桥(104国道竹屿桥)2座桥梁及接线工程。东运河1号桥位于城东街道,该桥梁全长51.358m,跨径布置为3×16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桥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及两侧接线道路总长480m;建安工程概算造价约为1349万元;西干河7号桥位于天成街道、石帆街道交接处,桥梁全长67.76m,跨径布置为3×20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组合小箱梁,先简支后结构连续,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及两侧接线道路总长500m,建安工程概算造价约为1070万元。两桥设计标准均为公路-I级,设计车速为80km/h。

施工计划工期: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资质,近五年内(至2011年7月止)具有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资格,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zmctc.com/web/zbwj/201107-2009-126.htm。

4.2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它资料已在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登载,所有参与投标的企业均可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提供。请随时关注招标人的招标信息。投标人应主动从网上获取招标信息,若因未及时获取招标信息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未取得交易登记手册的投标申请人,应先办理承包单位交易档案登记手续,交易登记请直接点击“交易档案登记系统”,并请在投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交纳开标日当月的交易席位费,否则,交易管理系统将无法接受你的投标文件。交易档案登记申办事项,请登录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http://www.zmctc.com/zjgcjy)。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1年9月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140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服务台。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交纳招标资料工本费800元。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方式及发布公告的媒体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浙江法制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乐清市乐虹平原防洪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人民路2号5幢2楼
电话:0577-61889953
传真:0577-61889957
联系人:王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省科协大楼16楼
电话:0571-86799270
传真:0571-86799270
联系人:林女士

招标单位:乐清市乐虹平原防洪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8月5日